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昊翎

選任辯護人 張敦達 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江昊翎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江昊翎(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  
02 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  
03 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撤回上訴  
04 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  
05 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  
06 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  
07 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 08 二、本院之判斷：

### 09 (一)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  
15 行為後：

1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  
17 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  
18 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  
21 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  
23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4 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  
26 則規定需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  
27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前  
28 後減刑之要件略有不同,修正後之規定非必有利於行為  
29 人;又修正前減刑規定,依最高法院已經統一之見解,所  
30 謂「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  
31 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

01 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  
02 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修正前第47條前段所謂之「詐欺  
04 犯罪」，既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  
05 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而修正後之規定，依本條立法理由明示，修正後規  
07 定已將「如有犯罪所得」刪除，其得減刑之範圍，已不包  
08 括未遂犯。是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修  
09 正，應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0 查被告所為如原審判決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已於偵查、  
11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認定之犯罪  
12 事實，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為新台幣（下  
13 同）5,000元，已經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自動向原審法院繳  
14 交，有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5 47頁）。綜合比較結果，適用舊法，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  
16 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因被告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新法，如原審判決  
19 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則未與告訴人葉淑枝達成調解  
20 或和解，且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無修正後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經予綜合  
22 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3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所為如原審判決所示加重詐  
24 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5 規定，減輕其刑。

26 2.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  
2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  
28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9 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30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31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

01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02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03 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04 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  
06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7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  
09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0 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之規定。而犯一般洗錢  
18 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修正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21 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3 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  
24 刑；修正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  
2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  
26 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較嚴格。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  
27 實，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8 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  
29 白犯罪，且已於原審判決後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符合  
30 行為時法即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而新舊法比

01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  
02 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  
03 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已如前述；因此，被告所犯一般洗  
04 錢罪，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  
05 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本刑  
06 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未逾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07 定不得科以超過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09 7年，其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若適  
1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同法第2  
11 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其量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  
12 月以下有期徒刑；綜合比較結果，適用新法其處斷刑之上  
13 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14 利於被告。是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可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6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  
17 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  
18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  
19 刑有利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0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1 原審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22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23 1.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已分別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24 審理時自白犯行不諱，且已經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自動繳交  
25 其犯罪所得，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此為原審量刑時，被告  
27 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無從考量之法定減刑事由，致  
28 未及審酌者，而未予適用上開減刑規定者，其適用法則，  
29 容有未洽。
- 30 2.又關於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亦已經被告在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且於原審判決後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  
02 由，而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應於量  
03 刑時併予審酌者，亦為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者，而足以影  
04 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復  
05 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其量刑亦難謂允洽。

06 3. 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不  
07 諱，且已經被告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0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要件，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  
09 非無理由；且原審判決既有前揭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及  
10 量刑審酌之不當，結論已難謂允洽，即屬無可維持，應由  
11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2 (三) 自為判決部分之科刑及審酌之理由：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尚無經法  
14 院處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  
15 尚可。而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所  
16 造成被害人之損害常常甚為鉅大，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金  
17 錢，詎其不思此為，竟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  
18 等犯行，分擔開車載送收水車手工作，而實施詐欺行為詐騙  
19 被害人，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額非低之財產損害，被告所為欠  
20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嚴懲；被告犯罪  
21 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判決後  
22 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完畢之犯罪後態度；所為關於一般洗錢  
23 罪部分有前述符合減刑規定之量刑有利因子；並斟酌被告分  
24 別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  
25 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  
27 財及一般洗錢罪，其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之法  
28 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重罪即加重詐欺罪部分  
29 之法定最低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後，顯未  
30 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  
31 科罰金）為低，再審酌本案被告侵害法益為財產法益，且被

01 告犯罪之犯罪所得已經於原審判決後自動繳交等情，認不予  
02 併科輕罪罰金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3 涵，爰不予宣告併科罰金，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09 法官 游秀雯

10 法官 林源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白孟倫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